2025年度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健康教育、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免疫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保健以及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为全镇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残疾人康复指导、计划生育指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等综合服务，实现“小病在社区、防病在社区、健康在社区”的目标。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报表小类为单户表，是隶属于常平镇人民政府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5 年在镇内已设有 1 个中心，22 个卫生服务站，均为东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5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532.21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39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91.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39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391.28	**总计**	60	18,391.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91.28	6,859.07	0.00	11,532.2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1.28	6,859.07	0.00	11,532.21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7.06	4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06	4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65.30	2,433.09	0.00	11,532.21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965.30	2,433.09	0.00	11,532.2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378.92	4,3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7.02	3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95.70	4,0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6.20	2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91.28	0.00	18,391.2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1.28	0.00	18,391.28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7.06	0.00	47.06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06	0.00	47.06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65.30	0.00	13,965.3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965.30	0.00	13,965.3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378.92	0.00	4,378.92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7.02	0.00	37.0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95.70	0.00	4,095.7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6.20	0.00	246.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5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59.07	6,859.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9.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59.07	6,859.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859.07	**总计**	64	6,859.07	6,859.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59.07	0.00	6,85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59.07	0.00	6,859.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7.06	0.00	47.0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06	0.00	47.0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33.09	0.00	2,433.0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33.09	0.00	2,433.09
21004	公共卫生	4,378.92	0.00	4,378.9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7.02	0.00	37.0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095.70	0.00	4,095.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6.20	0.00	24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0	0.00	10.00	0.00	10.00	0.50	7.78	0.00	7.73	0.00	7.73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18,391.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391.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3.24万元，下降8.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5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实现3058.18万元，对比2024年2643.43万元，增收414.75万元。单位医疗业务运营创收能力提升，自给能力增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相应核减，是财政拨款下降核心因素；**二是**2025年社保扶持设备购置专项财政拨款仅3.07万元，较2024年124.09万元减少121.02万元，专项设备购置类财政扶持资金大幅压减，直接拉低整体财政拨款总额；**三是**单位全面落实成本管控举措，优化物资采购、运维、人员等各项运营支出，内部资金统筹使用效率提升，对财政补助资金依赖度下降，进一步减少财政拨款需求。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

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11,532.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47.36万元，下降15.70%。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我中心加大力度落实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常态化使用集采药品,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同时受社会出生人口减少、HPV疫苗接种热度回落等市场因素影响，整体二类疫苗接种业务规模有所缩减。2025年全年实现药品收入8495.32万元，较2024年11318.52万元减少2823.20万元，从而导致本年度事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

6.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18,391.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391.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项目支出18,39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90.60万元，下降13.17%，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我中心加大力度落

实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常态化使用集采药品,有效降低医疗成本、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同时受社会出生人口减少、HPV 疫苗接种热度回落等市场因素影响，整体二类疫苗接种业务规模有所缩减。2025 年全年实现药品收入 8495.32 万元，较 2024 年 11318.52 万元减少 2823.20 万元,药品零差价销售,收入减少,支出减少,从而导致本年度项目支出同比出现下降。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85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3.24 万元，下降 8.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5 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实现 3058.18 万元,对比 2024 年 2643.43 万元，增收 414.75 万元。单位医疗业务运营创收能力提升，自给能力增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相应核减，是财政拨款下降核心因素；二是 2025 年社保扶持设备购置专项财政拨款

仅 3.07 万元，较 2024 年 124.09 万元减少 121.02 万元，专项设备购置类财政扶持资金大幅压减，直接拉低整体财政拨款总额；三是单位全面落实成本管控举措，优化物资采购、运维、人员等各项运营支出，内部资金统筹使用效率提升，对财政补助资金依赖度下降，进一步减少财政拨款需求。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5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9.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0.22 万元，下降 12.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5 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实现 3058.18 万元，对比 2024 年 2643.43 万元，增收 414.75 万元。单位医疗业务运营创收能力持续提升，经费自给能力不断增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相应核减，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下降的核心因素；**二是**受薪酬方案时效限制影响，现行薪酬核定方案存在时间适配差距，预算可发放上限额度与实际薪酬支出存在差额，导致财政预算支出未足额执行；**三是**单位全面落实成本管控举措，优化物资采购、后勤运维、人员经费等各项运营支出，提升内部资金统筹使用效率，从而减少预算支出。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50 万元的

74.1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7万元，下降6.8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3万元，完成预算10.00万元的77.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8万元，下降4.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3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77.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8万元，下降4.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0.50万元的1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0万元，下降8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3万元，占99.36%；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占0.6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

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如：随访服务，上门健康宣传教育，幼儿园儿童体检、外出采样工作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指导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14人。主要包括2025年“感控基层行”（东部产业园片区）调研和培训工作接待3人餐费、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市级评审工作接待6人餐费、胸痛救治单元现场验收工作接待5人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 万元，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2.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2.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8.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8.32%；货物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如：随访服务、上门健康宣传教育、幼儿园儿童体检、外出采样工作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健康教育、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免疫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保健以及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为全镇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残疾人康复指导、计划生育指导、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等综合服务，实现“小病在社区、防病在社区、健康在社区”的绩效目标。

1.自评结论

2025年度，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围绕部门职责与年度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疾控、人才建设、内部管理等各项工作，较好完成年度重点任务与绩效目标。在投入管理、过程管控、产出效果、

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总体表现良好。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执行，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开展全面评价，自评总得分为91.44分，根据等级划分标准（90分及以上为优），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从整体运行情况看，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稳步提升，职工与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在预算编制精准度、支出进度、人才培养、资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后续将针对性整改提升，持续优化管理水平与服务效能。

2.履职效能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党建、人才培养、医防融合、医疗服务、公卫服务、疾控工作、医保管理等重点任务全部落地。门诊结算总人次达108.43万人次，超额完成≥100万人次的年度目标；每月开展1次业务培训与专题讲座，每季度开展全面医疗质量检查，护理培训、医保培训、公卫项目培训均按频次完成；重新修订完善医保基金管理规定1项，三类门特病种办理3456人，超额完成≥3000人目标；公众号医保政策宣传推文23篇，超额完成≥15篇目标；处方点评15751份，远超至少800份的要求；与东部中心医院药品目录上下用药衔接品种占比66.19%，达标66%以上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4项、疾控工作9大项全部完成；党建、工会活动、内

部审计、财务分析报告、绩效目标项目设置、安全生产排查、固定资产盘点、消防值守等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专科护士培养选送 2 名，未达到 3 名以上的指标要求，其余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党建工作严格按照镇委要求落实，工会经费规范使用，无违规情况；各类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率≥90%，符合质量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范落实，全年未发生任何医疗安全事故；薪酬待遇在核定总量内发放，财务分析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均符合标准，质量指标全部达标。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党建工作、业务培训、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薪酬发放、财务报表上报、安全生产管理等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无拖延、滞后情况，时效指标全部达标，保障工作高效推进。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率为 84.67%，未达到＞91% 的目标值，得分 4.65 分，成本管控总体有效，但执行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5）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通过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自评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与有效性，避免资金浪费，提升公共资金使用效益。

（6）党建引领作用凸显。通过常态化开展党建工作、理论学习、主题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政治统领，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养与责任意识，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社会党建理念传播效果。

（7）职工与服务体验改善。落实工会会员权益，开展工会活动，保障职工福利待遇，提升职工归属感、幸福感与工作积极性；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态度与服务质量，有效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8）医疗服务能力增强。通过定期业务培训、技能考核、质量检查、专科建设，医务人员专业水平、诊疗能力、护理质量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9）居民健康水平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健康宣教、慢性病管理、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全面落地，有效降低辖区居民健康风险，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与健康水平。

（10）人才队伍稳定向好。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薪酬保障、职业发展支持，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率降低，队伍稳定性增强，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社会满意度。通过内部测评与服务反馈统计，中心职工满意度≥95%，服务群众满意度≥95%，职工与群众对中心医疗服务、公卫服务、管理保障、工作环境均给予较高评价，满意度达标。

（2）可持续影响。中心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质量管控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内部控制体系、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健全、流程规范、保障有力，可长期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持续稳定提升医疗救治能力与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为辖区居民提供长期、可靠、优质的健康服务，具备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

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